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4005

10位ISBN编号：750665400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李怀林

页数：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内容概要

为了积极应对美国消费者安全法案，尽可能减少该法案对我国消费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的影响，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直接领导下，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在征得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对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历次修改的不同版本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和梳理，整合形成了完整的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中文文本。

整合的版本包括：1972年《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1976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改进法》、1978年《紧急措施暂行消费品安全标准法》、1978年《消费品安全法案授权法》、1981年《消费品安全修订法》、1983年《孤儿药法案》、1988年《铅污染控制法案》、1988年《反毒品滥用法案》、1990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1994年《儿童安全保护法》和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书籍目录

第1条 概述第2条 发现与目的第3条 定义第4条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第5条 委员会组成要求第6条 产品安全信息与研究第7条 雇员培训交流第8条 信息公开披露第9条 消费品安全信息数据库第10条 升级换代第11条 消费品安全标准第12条 被禁止的危险产品第13条 亚硝酸丁酯的禁令第14条 亚硝酸酯的禁令第15条 邻苯二甲酸酯的禁令第16条 制定消费品安全规定的程序第17条 割草机标准的修订第18条 草地飞镖第19条 车库自动门开关器第20条 自行车头盔第21条 耐用保育室产品的标准和消费者登记第22条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第23条 委员会的责任——申请订立消费品安全规定第24条 消费品安全规定的司法审查第25条 紧急危险第26条 召回有铅衬内胆的饮用水冷却器第27条 新产品第28条 产品证书和标签第29条 重大产品危险第30条 小部件事件的报告第31条 检查和记录保留第32条 进口产品第33条 出口产品第34条 被禁止的行为第35条 民事处罚第36条 民事处罚的报告第37条 民事处罚标准第38条 刑事处罚第39条 强制执行和没收第40条 受害人要求赔偿的诉讼第41条 产品安全规则和其他执行行动第42条 对私人补救办法的效果第43条 州标准第44条 优先性第45条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第46条 向国会提交某些文件的副本第47条 监察长的审计和报告第48条 民事处罚的报告第49条 慢性危险咨询小组第50条 与各州和其他联邦机构的合作第51条 进口安全管理和机构之间合作第52条 职能的转移第53条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权限的限制第54条 拨款授权第55条 报告第56条 可分割性第57条 生效日期第58条 暂行纤维素绝缘材料安全标准第59条 国会否决消费品安全规定第60条 资料的报告第61条 低速电动自行车第62条 禁止由企业赞助的旅行第63条 对举报者的保护第64条 经济责任第65条 全地形车辆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章节摘录

第4条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a) 咨询参议院并征得其同意后，专门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管委员会，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由总统任命五名委员组成。

在任命各位委员时，总统应从候选人员在消费品领域的背景和经验，以及保护公众免受安全危害方面，来考虑其是否可成为合格的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任命，需事先咨询参议院并征得其同意，并从委员会委员中挑选。

个人可以同时兼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

委员会任何委员如果在办公室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总统可以不用任何其他理由就将其撤职。

(b) (1) 除下述第(2)项规定外，一般情况下：(A) 按本条规定，首次任命的委员的任期将分别为自本法制定之日（即1972年10月27日）起三、四、五、六和七年以内，各委员任期应由总统在任命时指定；及(B) 这些委员的各接任者的任期为自其前任任期结束之日起七年之内。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